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與ESG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小組。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議題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執行與實施；
- (五) 對公司ESG事項(如氣候變化、環境管理、商業道德等)開展研究分析和評估，定期審議公司ESG戰略、政策、風險、目標績效等，審閱年度ESG報告；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工作小組負責做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以及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報告等資料；
- (二)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出立項意見，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將相關情況報工作小組；
- (四) 工作小組與公司相關部門、控股企業溝通，收集、整理、編製公司的ESG材料；
- (五) 由工作小組組織評審，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自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